

贪图省事摊上大事： 两个拖把35楼扔下，吃官司6个月

本报讯(晚报记者 甄泽)为图省事,把家里的两个拖把从35楼扔下,砸穿了楼下的遮雨棚,更险些砸到人。昨天上午,新吴法院一审判决了这起高空抛物案,据悉,这也是高空抛物入刑后新吴区首例高空抛物案。

市民许女士在新吴区经营一家牛羊肉火锅店,3月27日上午10时多,她正在店内做营业前的准备工作,突然门外传来一声巨响。她出门一看,发现店前的遮雨棚被一根空心金属管戳穿,刚才听到的正是遮雨棚破裂声。许女士店铺的遮雨棚是铝塑板材质,有上下两层,两层都被砸穿,可见力量之大。

庆幸的是,这根金属管戳穿遮雨棚后便卡在了里面,没继续下落,当时正在遮雨棚下方的一名送货员才幸免于难。送货员介绍,当时他正为一家日料店送食材,路过此处时前方有辆三轮车正在掉头,他就靠边停在了许女士店铺的遮雨棚下方等待,接着便被一声巨响惊到,抬头一看,发现一个金属管就竖在头顶上方……

许女士的店铺属于小区的沿街商铺,靠近小区大门,周围也有不少店铺,人流量不小。当天下午,许女士去物业查看了监控,发现拖把是从后方居民楼35楼掉落的,并且有两个,其中一个掉在了店铺的顶上,另一个砸在遮雨棚上(见图),随后许女士报了警。

根据公安部门的调查,掉落的拖把重量超过500克,从35楼抛下的威力可想而知。根据物业提供的线索,公安部门在当天下午便找到了抛物者徐某某。徐某某交代,当天上午只有她和小孙子在家,事发时她正在阳台上打扫卫生,看到墙角有两个废旧拖把,都已坏了,满是灰尘。她懒得带下楼,就将拖把直接扔出了窗。



法院供图

下午4点不到,警方找上门来,她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犯了法。

昨天上午,新吴法院审理了此案。法院认为徐某某的行为已构成了高空抛物罪,考虑到其具有坦白、认罪认罚情节,案发后也赔偿了遮雨棚的全部维修费用,最终判处徐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3000元。

一份合同两违约条款,该适用哪条? “是否尽到必要的说明义务”成为断案关键

本报讯 近日,新吴法院一审判决了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该案中,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两条违约条款,且两者之间金额相差较大,到底该适用哪一条成了争议焦点。

2015年2月3日,小沈与某地产公司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份,约定小沈购买地产公司商品房一套。合同除约定了房屋总价、付款条件等内容外,还明确了逾期付款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内容为:小沈逾期付款超过60日后,地产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地产公司解除合同的同时,小沈按累计应付款的8%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但在补充协议中,双方另有一条约定:小沈未按约付款,逾期超过60日以上,地产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房屋另行出卖给第三人,小沈应向地产公司支付总房款20%的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小沈仅支付

首付款10000元,剩余51万元房款迟迟未付。这些年过去了,地产公司多次向小沈催讨未果,只能将小沈告上法院,要求解除和小沈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并要求小沈按补充条款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向地产公司支付20%违约金共计104000元。

一个合同中,对同一事项设置了两条违约条款,且两者之间的约定金额相差较大,这起案件中小沈的违约责任应适用《商品房买卖合同》还是补充协议中的约定成了当事双方争议焦点。

从新吴法院了解到,该案中,《商品房买卖合同》和补充协议中对违约责任的约定均为格式条款,且对小沈产生重大利害关系,所以需要审查地产公司在签订合同时,对违约责任的承担是否向小沈履行了必要的提示及说明义务。

翻阅双方签订的合同后法

官发现,地产公司对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以下划线的方式予以了特别标识,但补充协议中对于逾期付款的条款约定仅嵌入合同文本,未采用足以引起小沈一方注意的文字、符号、字体或其他明显标识作出提示。显然,因为补充协议中的违约条款未作出必要提示,地产公司也未举证证明其尽到了必要的说明义务,所以对于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应遵循公平原则,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约定为宜。

最终,结合地产公司实际损失情况,法院一审判决解除地产公司与小沈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小沈配合地产公司办理该合同的网签备案注销手续。同时,小沈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地产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30800元(已与首付款10000元相抵)。

(甄泽)

参与“全民反诈” 最高奖励5万元

本报讯 昨获悉,为激励市民群众加入“全民反诈 无锡无诈”活动,市公安局、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联合发出《关于对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涌现的见义勇为人员予以奖励的通知》。阻止诈骗或协助破案的群众,将获得最高5万元奖励。

据悉,凡群众成功阻止电信网络诈骗,举报线索,协助警方破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或抓获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将给予500元至5万元不等的见义勇为奖励。《通知》共设置了6个具体的奖励标准:对于主动发现并及时劝阻、制止他人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转账汇款,成功阻止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生的,奖励500元至5000元。提供线索协助警方破案或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的,奖励1000元至3000元;挖出重大犯罪团伙的予以重奖,最高奖励3万元。提供线索协助警方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网上在逃人员的,奖励2000元至5000元。提供线索、举报从事“两卡”(手机卡、银行卡)收购、贩卖人员,协助警方破案的,奖励1000元至5000元。提供线索协助警方摧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窝点的,奖励2000元至3万元。直接抓获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的,奖励5000元至2万元;直接抓获重特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或重大犯罪团伙的,最高奖励5万元。

警方呼吁市民积极提供案件线索,劝阻周围群众受骗,共同打造全民反诈的良好氛围。(小任)



宣传误导消费者 商家退一赔二

本报讯 近日,江阴消保委接到消费者赵某投诉,称在网店“健康诚信店”买了一罐亦贝安乳铁蛋白,商家有虚假宣传嫌疑。

该网店实体店为江阴某保健品店,网店的宣传页面中说相关产品有增强免疫力、抗菌、抗病毒、改善贫血的功效。赵某通过快递收到产品,食用后出现腹泻现象。赵某经过查看,发现该产品并未标注网店页面中的功效,就是普通食品,认为商家欺骗消费者,在与店员协商无果的情况下,向消保委投诉,要求商家立即整改并退一赔三。

消保委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于当日对该保健品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未发现求助人所说的产品。该保健品店负责人表示消费者购买的那款产品已售罄。消保委工作人员对该保健品店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指出商家不得用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误导消费者。经调解,当事双方达成一致,保健品店退一赔二。(宋超)